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21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蔣東濬
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
　　蘇美玲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凡律師

　　王孟如律師

　　王惟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20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蔣東濬並擴張訴之聲明，就該擴張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蔣東濬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第三審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理由，乃在避免有礙訴訟終結。則上訴人就第二審敗訴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既不得變更或擴張其上訴聲明，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更不得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不得在第三審為訴之追加。上訴人蔣東濬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併請求剔除分配表次序7列載之第一順位抵押權，受分配金額應再剔除新臺幣4,138元，核係上訴第三審後為擴張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